

# 教学简报

安徽三联学院教务处 编印      第 5 期（总第 65 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本期导读

### ★ 高教动态

- 陈宝生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周末理论大讲堂”做专题导学
- 教育部召开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会议
- 安徽省教育厅在第四次全国高校网络文化建设推进会上就网络思政工作作交流
- 第五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顺利收官

### ★ 工作简讯

- 我校 7-9 月份教育教学工作动态

### ★ 学习园地

-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教党函〔2019〕90号）
-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

### ★ 他山之石

-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砥砺前行谋发展 求真务实开新篇
- 浙江财经大学：“三三制”人文通识教育探索与实践

### ★ 热点透视

- 教育部负责人就《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 ★ 院部探索

- 新工科背景下应用型本科院校交通运输专业人才培养改革研究

## 高教动态

# 陈宝生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周末理论大讲堂”做专题导学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提出一系列富有创见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党的教育理论进入了一个丰收期，教育事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加速期。正是教育理论的创新，指导和推动了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9月27日，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来到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周末理论大讲堂”，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做专题导学，并通过“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面向全国各地各高校直播，高校分管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师等7万余人收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创新开设“周末理论大讲堂”讲好“思政大课”，领学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推动全国高校思政课战线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陈宝生在导学中首先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治国理政进程中，把教育摆在了“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前所未有的战略地位，把教育与国家的前途命运、党的前途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形成了系统科学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指明了前进方向。随后，他从对教育根本任务的深刻理解、教育本质的准确把握、教育怎么办的系统掌握、教师决定性作用的全面认识、学习方法的科学掌握五个维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理解。

陈宝生强调，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教育战线的头等大事，更是我们思政课教师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融入思想学、形成体系学、带着问题学、提升本领学，发挥好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的不可替代作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在专题导学前，陈宝生听取了“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工作汇报，强调要从大平台里找突破、从大数据中找规律、从大展示中找质量、从大协作中找力量，努力建设服务思政课改革创新、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航母级平台。

## 教育部召开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会议

9月20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会议在武汉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基地加强政治建设、深化改革协同、提高研究质量，奋力谱写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奋进之笔”。

会议指出，基地设立2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出思想、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不断凝炼学术方向、汇聚学术队伍、构筑学术高地，取得了显著成绩，已成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力量，为整体提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能力探索了一条成功道路。

会议深入分析了基地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守好初心、担负使命、找准差距、狠抓落实,增强服务国家、问题导向、特色发展意识,在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上走在前作表率,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上走在前作表率,在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上走在前作表率。

会议要求,要凝神聚力抓好理论建设、政治建设、质量建设、制度建设、规划建设、服务能力建设、队伍建设、学术生态建设,推动基地高质量专业化内涵式发展,为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教育部社科司负责人作工作报告。部分省(市)教育工作部门和高校分管负责同志、部分高校基地主任参加会议。会议还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了意见。

## 安徽省教育厅在第四次全国高校网络文化建设推进会上就 网络思政工作作交流

9月6日,第四次全国高校网络文化建设暨“争做校园好网民”工作推进会在电子科技大学召开。会议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和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联合主办。教育部副部长翁铁慧,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副主任盛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部分地方网信工作部门,各高校网络文化建设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根据会议安排,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王佩刚就我省高校网络思政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工作作大会交流发言。

2018年11月,我省正式成立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省委教育工委高度重视中心建设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每月统筹调度,建立并落实周例会、月调度工作推进机制,遴选16所高校开展首批试点。承建单位安徽大学成立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组,并组建专门团队推进各项建设工作开展。

中心建设围绕网络育人目标,按照高校全覆盖、学生全覆盖、时段全覆盖要求,全力推进智慧思政大数据、教育新媒体联盟、舆情监测分析、“易班”等四大平台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8月27日,教育部副部长翁铁慧同志率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思政司等负责同志一行调研安徽高校思政工作,对安徽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智慧思政大数据平台开发接近完成。**该平台是智慧思政的基础性平台,承担了教育、管理、服务等核心功能。其技术平台包含“省级平台技术架构”以及“省校两级数据对接”两部分。数据标准包括“思政管理驾驶舱”“指导督查工作数据分析”“学习园地数据分析”和“思政活动开展数据分析”四大内容。目前,省校两级智慧思政平台开发接近完成,智慧思政课教学平台已完成方案设计,智慧资助工作已开展两年并取得显著成效,智慧思政工作的校级应用已广泛开展。

**教育舆情分析监测系统已正式运行。**该系统可实现态势分析、事件识别、热点追踪和预判预警、舆情引导、事件处置、报告生成等功能。目前,该系统已正式运行,每天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报送2次舆情报告,内容涉及全国全省的正面及负面舆情。

**新媒体联盟建设深入推进。**该联盟是新媒体内容监管和生产平台,主要包含工作台、可视化投屏、平台接入、数据分析、专题宣传、舆情管理、内容聚合、敏感词库等内容。一期建设将全省教育系统微信、微博纳入到联盟管理,最终目标是覆盖安徽省21000所学校的新媒体,覆盖人群约1200万,推动实现平台资源共享、有效联动、聚合传播。

**易班育人体系已初步形成。**2018年启动易班以来,实名注册人数近42万人,共建高校下属机构群(学院)数量858个、公共群(班级)数量10984个,初步构筑全省高校统分结合、各具特色的易班育人体系,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易”品牌。如合肥学院“打Call新时代”、安徽科技学院“易班党课”、安庆师范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安全教育”、皖南医学院等校“易班迎新”等。

## 第五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顺利收官

8月8日,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暨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合肥圆满收官。本届大赛以“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由安徽省教育厅与合肥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合肥工业大学、合肥学院、皖西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和合肥市教育局共同承办。省政协副主席、省教育厅厅长李和平,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包信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杨善林,合肥市市长凌云,合肥工业大学校长梁樑等出席颁奖典礼。

李和平代表省教育厅向取得优异成绩的参赛队伍表示祝贺,预祝我省代表队在全国大赛中再攀高峰、再创辉煌。李和平指出,省教育厅始终把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服务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根本需要,作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必然要求,作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点突破口,相继出台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成果丰硕、亮点频现。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总数连续7年位居全国前两名。高职院校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总数连续4年位于全国前三位,金奖总数一直位于全国前五位,中部地区第一位。在2018年全国普通高校学科技能竞赛评估中,我省名列全国第7。

李和平强调,“青年+创新创业”必将释放出无穷的思想力量、实践力量、创新力量和服务力量。希望同学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释放青春正能量,争做时代追梦人,让勤奋学习成为青春飞扬的动力,让增长本领成为青春搏击的能量,努力成为创新创业、服务人民、建设美好富强国家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希望各高校以本次大赛为契机,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努力培养造就更多理想信念坚定、专业知识扎实、具有创新创业能力,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希望社会各界汇聚合力,为青年创新创业构筑护城河、打通产业链、营造生态圈,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支持。

凌云在致辞时表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激发青年创新热情和创造潜力,培养造就双创生力军的重要平台。本次大赛在庐州大地上掀起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热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合肥将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滨湖科学城等“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为抓手,以广大大学生、创新创业者实际需求为导向,完善创业政策,强化创业服务,优化创业环境,努力打造年轻人的向往之地,不断擦亮合肥养人之城的品牌。真诚希望青年学生们抓住机遇,拥抱双创,释放青春正能量,争做时代追梦人,为合肥建设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之都,贡献更大的智慧和力量。

## 工作简讯

• 学校组织申报的“智慧教学试点项目”顺利通过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评审,荣获“2019年智慧教学试点项目”称号。

• 7月5日下午,我校在T518组织召开了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第三次(教学小例会)。会上,就业创业处汇报了2020届毕业生实习安全问题,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汇报了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教务处汇报了安徽三联学院面向社会人员扩招测试工作安排的期末教学检查情况通报及后期相关工作安排。

• 为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同时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融入实验教学项目、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根据相关文件通知,学校集中优势资源,积极开展2019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工作和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

• 9月2日下午,我校在T518组织召开了新学期第一次教学工作例会(教学小例会)。会上,各教学单位就期初“五落实”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就需要协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质评办要求各单位切实把好质量关,全面推进“3+N”评估。教务处汇报了开学准备情况,并就本学期的重点工作进行规划部署。

• 根据我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结合省厅相关文件要求,经过各学院调研论证、专家评审、校园网公示,我校2019年度拟新增“人工智能”、“车辆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健康服务与管理”、“道路交通事故防治工程(目录外专业)”五个本科专业,已完成申报材料报送。

• 新学期开课第一天,校党政领导及教务处、学生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质评办、总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分成四个小组,深入教学一线,开展开学第一课巡查。从检查反馈的信息来看,开学第一天,教学运行总体状况良好,教学设备使用正常,教学秩序井然,教室环境卫生清洁,师生精神饱满,课堂教学效果良好,新学年教学工作开局平稳有序。

•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保障教学秩序,学校于8月28日-9月12日期间组织开展期初教学工作检查,通过院校自查、学校检查的方式,督促各教学单位严格遵守教学规范,及时发现问题,落实问题整改。

• 第一届安徽省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校内选拔赛在教务处和交通工程学院共同协作下,于2019年9月18日上午在图书馆T412顺利举行。本次校内选拔赛共有24支参赛队伍参加,经过各参赛队抽签、答辩、专家提问及实物演示、评分等环节,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

• 9月21-22日,我校圆满完成了2019年度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组考工作。作为合肥市主要考点之一,本次考试在我校共设置100个标准化考场,学校300余名教职工参与保障及监考工作。同期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在我校顺利进行,本次共1404人次参加考试。

## 学习园地

#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

教党函〔2019〕9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全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高质量办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现就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高校思政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作用,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培育一批优质教学资源,打造一大批内容准确、思想深刻、形式活泼的优质示范课堂。教育引导学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必然性、科学真理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认识,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坚定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提升大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工作思路

聚焦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把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思政课教师队伍作为关键,以高水准教材为遵循,以高水平教学资源为支撑,以高质量示范课堂为抓手,以高效率工作机制为保障,以高标准教学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思政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优化工作格局、加大精准施策力度,展现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新气象新作为新担当,全面提升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 三、工作举措

(一)抓好思路创优,发挥思政课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主渠道作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1.推动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推动37所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作为教学遵循;加强“形势与政策”课建设,及时深入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持续讲、深入讲、跟进讲,久久为功;推动高校紧紧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开设与思政课必修课相配套的系列选修课。

2.完善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顶层设计。研究制定《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进一步明确思政课教师的职责要求、配备选聘、培养发展、管理考核等;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年)》(教社科函〔2019〕10号),完善国家、省(区、市)、高校三级培训体系,在五年内实现全国高校思政课专职教师集中培训全覆盖,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3.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年本)》;适时开展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督察,推动有关高校落实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方案;系统开展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口支援建设专项工作,选派一批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到相对薄弱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挂职锻炼;全力推动有关部门共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4.召开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现场推进会。拟于2019年下半年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全面交流展示各地各学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3·18”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进行再部署再推进。

(二) 抓好师资创优, 引导思政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 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5. 加快壮大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推动各地各高校按规定的师生比设置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在编制内配足, 且不得挪作他用, 并尽快配备到位; 推动党政机关、社科研究机构、党校、讲师团等方面专家到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挂职兼职; 推动高校在其他学科优秀教师中遴选合适人员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 推动普遍建立思政课特聘教授制度, 统筹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师大家和专业课骨干教师、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八支队伍上思政课讲台。

6. 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规范专项支持计划研究生培养工作, 推动落实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的工作部署, 建立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学科教学体系, 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力度, 建立并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

7. 高水平开展思政课教师示范培训。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思政课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作为主要培训内容, 每年举办12期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示范培训班;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干部要重视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重要讲话中提出的篇目为基础, 依托“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 汇聚理论界优质师资, 面向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开设“周末理论大讲堂”, 重点开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学。

8. 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社会实践专项工作。整合社会其他方面的组织力量和优质资源, 开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为主的案例式社会实践研学, 在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单位、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单位、大型国企等设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 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开展以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沂蒙精神、抗战精神、大庆精神、红旗渠精神、“两弹一星”精神、雷锋精神、劳模精神、焦裕禄精神等中国革命精神谱系为主的体验式社会实践研修, 引导思政课教师坚定理想信念,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依托教育系统自身组织力量和相关资源建设一批“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基地”。实施思政课教师国外研修项目, 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调研, 帮助教师丰富比较教学素材, 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9. 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 强化对思政课教学实绩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的基本要求, 进一步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 坚决克服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问题; 推动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中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 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 丰富科研成果认定形式, 要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10.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把思政课教师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 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人才项目中对思政课教师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给予更多关心和支持; 推动将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的重要来源; 因地制宜推动实施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 实施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 建设一批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科研部门)、教研室, 设立“高校思政课教师银龄工作室”, 建设一批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 择优资助一批思政课优秀青年教师; 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

(三) 抓好教材创优, 着重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融入思政课教材, 集中建设优质教学资源

11. 编好用好马工程高校思政课教材。强化教材研究, 加强高校思政课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工作; 做好新修订马工程高校思政课教材从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讲深讲准、讲清讲透新教材所

体现的党的理论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教材一体化建设，实现各学段教学内容和目标循序渐进、螺旋上升。

12. 定期研制印发《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每年春、秋季学期，教育部党组专门研究《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紧密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把增强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穿教学全过程，有针对性地指导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

13. 研制各门思政课必修课专题教学指南及配套课件教案。指导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据新修订马工程高校思政课教材，针对本科和高职高专不同教学需求分课程编写专题教学指南，精心开发配套课件，编写深度解读教案，供全国思政课教师参考使用。

14. 加强思政课立体化教材体系建设。组织力量分课程编写教学辅助材料，编写与统编教材相配套的教师参考书、疑难问题解析、教学案例解析、学生辅学读本等教学用书，组织编发高校思政课教学活页。

(四) 抓好教法创优，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15. 全面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手拉手”集体备课。确定每门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工作机制，通过遴选若干所思政课建设强校和若干名高水平思政课专家，以包课包片包校等方式建立相对固定的集体备课机制，推动高校深入开展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备课提质量、集中培训提素质活动，整体提升思政课教师的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加强“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完善网络集体备课制度，建立健全高校思政课教指委专家、思政课教学名师在线答疑机制，为每位教师提供个性化、精细化、高水平、高效率的备课服务。

16. 深入实施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定期遴选教学方法新、教学效果好、受学生欢迎的优秀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予以资助，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推广，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基于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讲授思政课，激发思政课课堂活力。

17. 开展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覆盖高职高专、本科和研究生各门思政课必修课，强化教学导向，引导思政课教师潜心从教、热心从教。2019年启动首届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

18. 设立一批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在华北、东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地区建立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建立健全教学需求实时收集和反馈机制，不间断地为思政课教师提供丰富多样、易学易教的教学资源。

(五) 抓好机制创优，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为思政课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9. 进一步落实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实施“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针对各地实际，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资源支持，形成各具特色的工作方案并深入实施；健全部、省、校三级听课制度，实现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领导对思政课必修课听课全覆盖，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班子成员对所有授课教师听课全覆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属地高校听课全覆盖，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飞行听课对所有地区全覆盖。

20. 全面开展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组建“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课百人巡讲团”，把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融入示范课，分赴各地各校交流共享。

21. 生动开展思政课建设优秀成果巡礼活动。面向全国遴选思政课建设优秀成果，分类别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开展巡礼活动，把好经验好做法“送上门”开展横向交流，促进各地各校与思政课建设先进典型对标对表，深入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

22. 严格开展思政课建设专项巡察。坚持问题导向, 抽调相关方面的骨干力量分赴各地巡察, 深入学校调研指导, 与地方和学校有关负责同志一起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 制定改进工作的方案, 做到揣着问题下去、带着举措回来, 推动党中央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六) 抓好环境创优, 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23. 进一步落实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责任。推动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走进课堂, 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 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 推动高校党政干部密切联系学生, 关心参与思政课建设,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安排; 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高校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

24. 完善高校思政课建设格局。积极建设“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 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 形成协同效应; 推动思政课教学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 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统筹起来; 加强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思政课建设, 推动向民办高校选派思政课教师, 或组建专门讲师团、教授团承担相关民办高校思政课教学任务; 建立家庭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工作机制。

25. 营造有利于思政课改革创新的良好舆论环境。积极联系中央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等媒体的政论节目、时政节目, 推出优秀思政课教师传播理论成果, 扩大其社会影响; 推动重点建设一批思政课方面的学术期刊, 支持思政课教师发表研究成果; 加大宣传力度, 配合中央主流媒体常态化报道各地各高校加强思政课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9年9月2日

##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学位〔2019〕2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 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 第二章 学位授权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士学位授权按属地原则由省(区、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军队院校的学士学位授权由军队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

第六条 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标准。审核标准应明确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基本条件、课程设置、教学方式、管理制度等要求, 不低于本科院校设置标准和本科专业设置标准。

第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完善审批程序。审核工作应加强与院校设置、专业设置等工作的衔接。

第八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十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可组织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开展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审核结果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批准。

###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应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二)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或委托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三)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应制定专门的实施办法,对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在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项目须由专家进行论证,应有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六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可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应根据校企合作办学协议,由合作高等学校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和实施方案,报合作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联合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

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的宏观政策、发展指导、质量监督和信息管理等工作,完善学位授予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发布学位授予信息,为社会、学生查询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管理、监督和信息工作,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引导、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特色发展,定期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定期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

第二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主动公开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相关信息,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学士学位质量监督纳入到学位质量保障体系。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原则上在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对其进行质量评估,并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进行质量抽检,加强对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的质量监管;建立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机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可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学位授予单位不再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9年7月9日

##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

教高函〔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是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近年来,在高校和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共同努力下,产学研融合不断深入,大学生实习工作稳定开展、质量稳步提高。同时,部分高校对实习不够重视、实习经费投入不足、实习基地建设不规范、实习组织管理不到位等现象仍然存在,在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为进一步提高实习质量,切实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现就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实习的意义和要求

1. 充分认识实习的意义。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2. 准确把握新时代实习的要求。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奔腾而至,正在迅速改变着生产模式和生活模式。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代表的新型生产方式,对产业运营、人力资源组织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高校必须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积极应变、主动求变,把实习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健全实习教学体系、规范实习安排、加强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切实加强和规范实习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 二、规范实习教学安排

3. 加强实习教学体系建设。高校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大纲,健全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4. 合理安排实习组织形式。高校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的组织形式。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5. 科学制订实习方案。高校要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要打破理论教学固化安排,根据单位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错峰灵活安排实习时间,合理确定实习流程。

6. 选好配强实习指导教师。高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高校要根据实习教学指导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

### 三、加强实习组织管理

7. 抓好实习的组织实施。高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实习考核。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8. 明晰各方的权利义务。高校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9. 加强学生教育管理。高校要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实习单位要做好学生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教育。学生应当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10. 做好学生权益保障。高校和实习企业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实习前,高校应当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11. 加强跟岗、顶岗实习管理。跟岗、顶岗实习是培养应用型人才必不可少的实践环节,各高校要科学组织,依法实施。严格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除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及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要保障顶岗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安排未满16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

#### 四、强化实习组织保障

12.健全工作责任体系。高校是实习管理的主体,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负责建立实习运行保障体系。教务部门是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要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 workflow,做好实习工作的检查督导。各教学单位要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实习组织管理,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13.加强实习基地建设。高校要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要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高水平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要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14.推进实习信息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加强实习信息化建设,建立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校企双方的实习需求信息对接,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支持高校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替代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15.加大实习经费投入。高校要加大实习经费投入,确保实习基本需求。要积极争取实习单位支持,降低实习成本,确保实习质量。

16.加强实习工作监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校实习工作的监管,重点监督高校本科生培养方案中实习环节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实习组织管理是否规范、学生安全和正当权益是否得到保障、实习经费是否充足、实习效果是否达到预定目标等。对实习工作扎实、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效显著的高校予以表彰。对实习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方,要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教育部

2019年7月10日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教高函〔2019〕1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要求,深入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工作,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国创计划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创计划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的优秀项目,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国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

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国创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国创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是国创计划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国创计划实施的有关政策,编制发展规划,发布相关信息。
- (二) 制定国创计划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项目立项、结题验收等工作,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 (三) 制定国创计划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价。
- (四) 组建国创计划专家组织,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研究,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
- (五) 组织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指导、规范本区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运行和管理,推动本区域高校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 (二) 负责组织区域内高校国创计划立项申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按照工作要求向教育部报送相关材料。
- (三) 负责区域内参与国创计划高校交流合作、评估监管等工作。

第七条 高校是国创计划实施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 (二) 负责国创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开展项目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
- (三) 制定相关激励措施,引导教师和学生参与国创计划。
- (四) 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 (五) 搭建项目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 (六) 做好本校国创计划年度总结和上报工作。

## 第三章 项目发布与立项

第八条 教育部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确定重点资助领域,制定重点资助领域项目指南,引导国创计划项目申请。

第九条 国创计划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 (一) 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 (二) 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 (三) 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四)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五)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六)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2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10万元/项。高校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标准。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国创计划申报要求,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项目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高校评审遴选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发布立项通知。

####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高校应加强对国创计划的管理,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国创计划管理机构,确定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负责协调落实条件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国创计划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国创计划经费应专款专用。学生要在相关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国创计划项目所在高校应建立国创计划师生培养培训机制,加强对国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十七条 推动国创项目不断提高整体水平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高校应充分发挥国创计划引领示范作用,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支持高校通过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方式加强国创计划成员之间的学习交流。

####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公布

第十八条 国创计划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结题验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一)国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所在学校组织。学校应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国创计划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年度向教育部报送本区域高校国创计划项目验收结果,并组织开展项目抽查。

(三)教育部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布。

第十九条 国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结论的申诉。国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导师,如对结题验收结论有异议,可向高校有关部门提出。

第二十条 国创计划项目结题信息公开对外服务。相关网站向公众提供结题信息服务,助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深入发展。

#### 第六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校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团队成员可根据实际贡献给予学分认定,对导师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

第二十二条 建立国创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制度。高校要按年度编制国创计划项目进展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支持措施和实施成效等。年度报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创计划项目执行较好的高校可向教育部申请承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国创计划实施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

2019年7月10日

## 他山之石

#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砥砺奋进谋发展 求真务实开新篇

建校67年，坐落于古城沧州大运河畔的河北水利电力学院，长期以来秉承“崇尚致用，实践育人”的办学理念，坚持自身办学特色，不断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目前，学校有本科专业近30个，在校生万余人，毕业生就业率常年保持在98%以上，培养了一批批社会所需的各类应用型人才。学校广大毕业生因“下得去，用得上，吃得苦，留得住，干得好”，得到用人单位广泛认可和赞誉，为学校赢得了良好的知名度和社会声誉。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自升本以来，依托京津冀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新形势，建立专业随产业态势调整机制，进入改革发展的快车道，学校主动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不断推进内涵发展，逐步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专业体系。站在新起点，面对新要求，学校进一步明确了“根植沧州、立足河北、辐射京津、面向全国”的办学定位，以实施“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学科领校、开放活校、依法治校”为发展战略，努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 秉承历史文化传统，注重学校精神熏陶

植根于燕赵大地的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创办于新中国经济建设起步期的1952年，六十七载栉风沐雨，积淀下丰厚的文化底蕴。

学校在天津创办之初，校名为“河北水利土木学校”，是当时全国较早的一所水利专业学校。1958年迁至保定市，升格为高等学校，校名变更为“河北水利电力学院”。1960年更名为“河北水利学院”，并开始招收本科大学生。1966年，学校搬迁至石家庄市平山县岗南镇，校名变更为“河北水利工读专科学校”。1970年迁至沧州市，校名变更为“河北水利专科学校”，1992年更名为“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2016年，再次升为本科院校，更名为“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67年来，学校筚路蓝缕，艰苦创业，逐渐凝聚了“艰苦奋斗、无私奉献、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学校精神”，铸就了“崇尚致用，实践育人”的办学理念和“致力于培养社会所需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方向。所有这些在奋斗中铸就的优良传统，既是全校教职员工艰苦奋斗、勤业敬业、严谨治学、甘于奉献的集中体现，也是广大毕业生扎根基层、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开拓进取的集中体现，业已成为学校不断发展的不竭精神原动力。借此，学校在67年的发展历程中秉承传统，用优良的精神鼓舞一届届大学生，通过专业教育、文化润泽、环境熏陶、社会实践等，对在校学生进行职业能力、职业素质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不断探索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素质教育融合的育人模式，形成了“以文化人，以德树人，以能立人”的办学特色。

### 加强党建与思想引领，稳步推进思想政治工作

学校党委坚持以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夯基筑本，全面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落实全国高校党建工作20项重点任务，大力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和“强身健体”攻坚行动，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获全省高等学校

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电气工程学院教师党支部李文才工作室入选河北省高校首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水利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入选河北省首批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学校党委全面加强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围绕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基层党建等主要工作,对目标任务逐项落实。巩固宣传思想阵地,建立宣传思想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全方位提升学生媒介素养。学校每年在教师群体中开展“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标兵”“先进工作者标兵”等评选活动,长期开展“水院好故事”先进典型宣传活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把握新时代统战工作新机遇,提出“1458”工作思路,将凝聚思想共识贯穿于统战工作各个方面,为学校发展建设汇智聚力。把建章立制作为重点任务,先后制定出台《党政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等10项制度。注重党外人士代表队伍建设,建立并完善党外代表人士人才库,成立党外人士联谊会,挂牌“党外人士之家活动室”,设立“建言献策信箱”和书记、校长直通信箱,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围绕学校发展大局和师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献策。众多创新思路和做法在兄弟院校中推广,并多次受到省委统战部门、市委统战部门领导的表扬与肯定。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辅导员队伍、心理咨询师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和推动思政课改革,立足主课堂,扩展第二、第三课堂,搭建了立体化、全方位的教法改革格局,组织开展“焦点时刻”、“观止1.0”读书班等活动,形成了体验式教学、翻转课堂、学本课堂等多种模式。广泛开展辅导员技能大赛,在河北省第四届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中,荣获团体一等奖。成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形成了“三相融通”心理健康教育模式,有效防范校园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注重青年志愿者、大学生社会实践教育引领,学校多次获评为省市志愿服务先进单位、“河北省社会实践先进单位”和“全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 **构建“三全育人”体系,系统推进立德树人**

学校深入落实“八个相统一”要求,推进“四个回归”。建立健全学生工作“三全育人”体系,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礼仪素养提升工程、在线引领工程等七大工程,组织“四进四信”活动,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贯通人才培养全体系。

#### **打造优势学科专业,推进内涵式发展**

学校注重凝练以水利电力学科专业为基础的新工科特色,推进学科实力整体提升。坚持每个学科重点聚焦一个方向、打造一个团队、建设一个平台,至少对接一个企业,促进学科间交叉融合,打造学科优势特色。开展新工科探索与实践,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相链接的学科专业,培育水利水电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等专业为龙头新工科专业群。推动课堂革命,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广翻转课堂、互动式、体验式、混合式等新型教学模式,增强课程吸引力。坚定不移地走“产教融合”之路,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构建校企双主体培养新模式,通过校企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校企共建工程训练中心、双师型师资队伍、社会服务平台等途径,开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新局面。

#### **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全面提升服务社会水平**

学校坚持协同创新,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冬奥会筹办等经济社会发展的聚合点作为攻关课题,开展科学研究,通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为”来提高学校在省内外高校中的地位及影响力。学校进一步明确服务地方理念,对接沧州经济社会发展,主动融入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的时代潮流,对地方区域近海域水污染治理、服装产业、建筑行业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依托院士工作室,利用遥感及智慧水利平台,完善沧州“河长制”信息平台,针对“河长制”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技术攻关,承担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科研课题7项。教师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重大研发项目、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省水利科学研究与推广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等近600项,多项科研成果获住建部门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河北省山区创业奖等奖项。学校建有多家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校企合作共建科技研发中心及创新科研团队,机电一体化技术教学团队获得省级优秀教学团队荣誉称号。学校目前建有校外教学实践基地230余家,通过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培养双师型教师300余人,充分体现了学校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的应用型本科建设目标。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新时代的河北水利电力学院人,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继续发扬“勤奋、求是、创新、笃行”的校训精神,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以“双一流”为目标,把学校建设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与区域经济结合度高、享有社会美誉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

## 浙江财经大学:“三三制”人文通识教育探索与实践

多年来,浙江财经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在通识教育目标和理念上始终一脉相承,与时俱进持续开展人文通识教育改革,探索“三三”育人路径实践,如今,由阅读、欣赏、沟通、表演等人文通识教育所铸就的别样情怀,已成为财大学子不可或缺的大学体验。

### 机制——共识·制度·管理

#### 齐抓共管 建立通专融合的有效机制

近年来,浙江财经大学在打造一流本科教育过程中,稳步推进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建立。校党委书记李金昌教授高度重视通识教育,亲自主讲通识教育课程,多次强调不仅要使学生学会做事,更要培养有魂、有魄的人才。学校各个层面齐抓共管,凝聚共识,狠抓制度建设与管理落实。

为总结通识教育探索经验,提升通识教育认知,学校举办通识教育高峰论坛。论坛上,校长兼学校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钟晓敏教授指出,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通之道定位于“全才”型人才的培养,特别强调通过人文通识教育来完善、柔和与滋养学校的专业教育,使培养的学生达到知识结构上的博雅与通达、能力结构上的融通与理智、道德结构上的和谐与完善。

学校成立通识教育指导委员会,由校长亲自兼任主任,通识教育中心与教务部门互相协作,制定通识教育课程规划和课程建设标准,组织通识学术沙龙及通识类学科竞赛,组织编写核心通识教材等。随着“财经特色的通识教育体系构建研究”等省、校级教改课题立项,以及《大学生人文通识能力建构的顶层设计——基于浙江财经大学人文通识核心课程建设的探索》等研究成果的完成,学校确立了通识、专业、创新创业三者合力共育通专结合人才的教育理念,并逐渐探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三三制”人文通识育人路径。

“三三制”是确立人文通识教育的“三大方向”,即以“文字、文学、文化”为层级,架构人文通识教育体系的基石;建设“三类课程”,即通识核心课、一般通识课、通识周边课,构建立体化人文通识课程体系落实能力培养目标;通过“三个环节”,即课堂教学、课外实践、社会服务,拓宽以“文”化人的路径以实现通识教育路径,最终达成“一个话筒”(口头)、“一支笔”(笔头)、“一席书”(案头)的“三个一”能力目标。这一育人路径的成果形态,是以“读、写、说”三种核心能力为旨归,重视以文化人,最终达成专业铸才、通识育人的人文通识教育目标。

### 支撑——学科·师资·平台

#### 保障有力 打造通识育人的坚厚基石

优秀教育理念的达成,得益于高水平师资队伍与高水准育人平台的建立。随着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等本科专业及5个中文一级学科硕士点的专业培养平台的建立,以“学科、师资、平台”三位一体的人文通识教育支撑体系形成,打造贯彻人文通识教育的强大队伍。如今围绕着人文通识教育的目标,学校打造了中国语言文学一流省级学科(B类)平台,构建了一支专家引领的高质量师资队伍。

站在人文通识教育一线的专家学者型教师队伍,有书法专家、美术学科带头人、语言文字专家、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以及分别拥有古代文学、现代文学、传统戏曲、教育教学研究等多门学科背景的骨干力量,主持国家级别项目17项、省部级项目20余项,相关专著、教材30余部,在国家教育部门、中国文联、省教育部门、省高教协会等主办的活动中获得奖项10余项,并在省、校级等各类教学竞赛中取得佳绩。

人文通识课程教师团队早已经跨越学院、跨越专业成为各专业学子的黏合剂,他们将自己多年的教研教学经验反哺于通识教育,并致力于探索培养“全人”的通识教育路径。从课程内容到形式都追求适应通识需要的创新,增强通识课程的能力含金量,很多人文通识课程的课堂甚至延伸到了教室外。

“我们的书法课很有意思,收获很大!”2018级大数据专业傅喆同学说,“黄老师课后还带我们去临安的‘书法村’上田村做调研,还给村里编制发展规划、提供产业咨询。”现在,上田村已经发展成为浙江美丽乡村的样板。担任书法课程教师的,正是学校党委副书记黄建新教授。

自1992年起,黄建新先后开设了“实用书法”“书法理论与技巧”等一系列人文通识课程。除了常规上课,书法通识课还与乡村振兴乡风文明应用等课题结合,师生一起为近10个“浙江书法村”、省内外多个书画小镇提供规划、咨询服务,此外,成立中国书法产业研究院、举办中国书法产业高峰论坛……学校人文通识教育的社会影响力在更高层面上得以呈现。

### 措施——课程·品牌·实践

#### 多措并举 探索知行合一的教学路径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科学精神与技术进步、人文素养与审美艺术、社会认知与国际视野、管理智慧与创新创业四个板块。其中人文素养与审美艺术板块涵盖了人文通识教育课程的主体部分,内容涉及法律、经济、宗教等方面知识,有中国文化内容,也有英美文化赏析和中外文化对比等。

通识教育中心主任、人文与传播学院院长何华珍说,这个立体化的人文通识课程体系,包含了校通识核心课程2门,一般通识课程22门,通识周边课程50余门。除了精心设计课程、严格学业管理外,学校扩建人文通识类线上课程、探索暑期海外高校合作研学项目,同时将课堂知识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全面拓展学生的视野,锤炼学生的格局,夯实学生的读、写、讲等通识核心能力。

经过20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学校人文通识“六大”品牌:通识大讲堂、“学涯湖”文化沙龙、“学涯杯”书法大赛、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思韵》专刊、传统文化推广月等。学生先后260余次获全国、省书法大赛奖项,获省大学生口语竞赛、大学生中华经典诵读竞赛、挑战杯科技竞赛及全国大学生汉语创意写作大赛等奖项,114名学生的书画作品入选国际展。

为将人文通识教育融通于专业教育之中,采取实践性更强的课程教学模式也成为人文通识课堂的新常态。刚刚过去的毕业季,2019届财务管理专业林淑颖、赵梦霞同学和财税专业陈银芸同学收到了一份特别的毕业礼物:她们的“戏友”学弟学妹,收集她们扮演过的各种角色剧照,剪辑成一个个精美视频,集成了一份独特的惜别篇章。2019年5月,这些学生跨越年级和专业,合力完成全本越剧文武大戏《追鱼》的演出,博得满堂惊叹和掌声。

课程、品牌、实践三者合力的教学模式,使学校的人文通识课程深受学生欢迎。为落实“三个一”能力目标而精心打造的人文通识核心课程“沟通与写作”“中外文学经典研读”,严格实行小班化教学。这两门核心通识课程除了重视经典文本阅读,更强调学生沟通表达的能力培养,每名学生都必须完成“沟通场景”“演讲实践”“无人领导小组面试”等实践活动。

学校人文通识教育课程提出的针对学生“笔头、口头、案头”三方面的能力目标,被融汇在各部门通识课程的活动中,过去专注于会计、金融、财税、经济等与人文学科泾渭分明专业学习的学生们,正在进行自己跃跃欲试的创作、参加自己兴致盎然的沙龙,不知不觉中发现自己的知识视野不一样了,“发现了一个非专业化的立体自我”“我对这个世界有了整体性的人文认知”“第一次发现了汉字原来如此之美”……学生们在各种人文通识课程评价系统里留下了自己的真切感受。

### 成效——能力·项目·奖项

### 教学相长 培育德才兼备的博雅人才

作为理念的通识教育是抽象的,作为实践的通识教育则是具体的。学生刘星宝、季珍瑶分别牵头申报的“基于数据挖掘的乡村振兴战略下‘浙江书法村’的评价体系构建”“二十一世纪浙江省高校戏曲社团发展状况的调查与研究”项目,获得了2019年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创新创业孵化类项目立项;学生刘星宝的论文《衢州市“浙江书法村”发展现状及对策初探》入选浙江省书法家协会主办的浙西书法研讨会;6月,获得“浙江省第二届大学生公共关系策划大赛”一等奖的2018级中美营学子季彦彤,坦言在选修的“沟通与写作”人文通识核心课程课堂上获得的演讲、写作与表达等能力助益了自己的获奖……

据统计,在实施通识教育改革的过程中,学生在国家级别和省级各类竞赛中的获奖人数明显逐年增长。如2015年和2016年,在人文通识课程教师王怀榕的带领下,多名非人文类专业的学生,在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中连连斩获一、二、三等奖。这些人文通识类学科竞赛为学生开辟了自我锻炼、课外成才、走向社会的重要渠道。

课程团队教师纷纷在海外筹建中国学校,推广书法等中国传统文化,进行东南亚汉字文化研究,致力于汉语言文字文化的国际传播,师生多次在新加坡、美国、泰国、法国、哈萨克斯坦讲学并举办书画展览等,近日,又在筹办日本书画展,影响力远播异国他乡。

在“双一流”建设大潮中,通识教育作为高等教育发展热点,从理论到实践都有待继续探索与创新。浙江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黄建新教授表示:“学校将继续强化‘全人教育’的理念,更深入地探索融通人文通识与专业教育、跨越专门化人才培养屏障的通识教育之道,培养真正具有‘三个一’能力素质、通专结合的优秀浙财学子。”

## 热点透视

# 教育部负责人就《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 创新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为深入实施意见,向各地各校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教育部负责人就意见制定实施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完善思政课课程教材体系方面,意见提出了哪些新举措?**

**答:意见围绕课程教材建设,提出四个方面的具体举措。**

一是课程目标方面,强调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政课。

二是课程体系方面,提出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构建思政课“必修课+选修课”的课程体系。

三是课程内容方面,进一步明确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四是教材建设方面,提出编写教学指南、示范教案,出版优秀讲义,开列典籍书单,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库等新举措。

**问:意见对建设思政课教师队伍提出哪些新举措?**

**答:意见围绕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五个方面的具体举措。**

一是壮大教师队伍,提出各地在核定编制时要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各地应对民办学校指派思政课教师或组建专门讲师团。

二是提高教师综合素质,提出举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组织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周末理论大讲堂”;建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等。

三是切实改革教师评价机制,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要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要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

四是努力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把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中的优秀分子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等。

五是大力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过提前批次录取或综合考核招生等方式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给予推免政策倾斜鼓励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等。

**问:在增强思政课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方面,意见提出了哪些新举措?**

**答:意见围绕思政课教学,提出五个方面的具体举措。**

一是加大思想性、理论性资源供给,提出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高校应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设为重点建设学科;根据需求逐步增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等。

二是加大思政课教研工作力度,遴选学科带头人担任各门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建设一批国家级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

三是加强思政课研究和成果交流,提出在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设立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列思政课专项等。

四是全面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等。

五是整体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等。

**问: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意见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意见围绕加强党对思政课的领导,提出三个方面的具体举措。**一是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结合学习和工作至少讲1次课;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

二是推动建立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建立健全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及职能部门力量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服务学生发展的制度性安排等。

三是积极拓展思政课建设格局,明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把思政课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要牵头抓好思政课建设;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要指导抓好军队院校思政课建设;教育部将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有关部门和各地要保证思政课管理人员配备,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强化中考、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对学生学习思政课的指挥棒作用等。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了《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1.请介绍一下制定出台《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要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贯彻总书记指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必须进一步强化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完善制度设计,形成高水平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新中国学士学位制度建立近40年来,较好地满足了高等教育快速发展的需要,对本科教育质量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本科教育规模不断扩大,也产生了一些亟待解决的新问题,如部分学士学位授权审核不规范、部分学位授予程序不完善、制度设计对复合型人才培养支持不足、学位授予质量监管处置有空白等。面对新时代新形势下的新要求,需要加强顶层设计,规范学士学位授权授予工作,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 2.请谈谈《办法》的总体思路。

答:一是贯彻立德树人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本科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形成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体系。

二是完善制度政策。针对当前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系统梳理授权、授予、监督等各个管理环节,对已有的规定再次重申,对基层的经验做法予以确认和规范,对薄弱环节进行加强,完善相关程序和制度,为基层开展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和保障。

三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紧紧抓住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这个关键,通过完善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程序,健全学位授予标准和程序,建立评估和抽查制度,形成加强质量管理的整个链条,全面提升学士学位质量。

### 3.请介绍一下《办法》的制订过程。

答:针对基层反映的学士学位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了专项调研,系统梳理了我国学士学位授权及授予情况、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会同教育部有关司局反复研商,研究起草了《办法》文稿。文稿先后征求了31个省级学位办意见,数十所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高校意见,专门征求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有关省级工作部门、高校的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完善。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文稿正式印发。

### 4.请简要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内容。

答:《办法》分为五章26条。

第一章总则,共3条。主要阐述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学位授权,共7条。主要明确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的权责,提出了标准和程序等相关要求。再次重申了学位授权审批、授权审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明确省级学位委员会制定审核标准和办法,完善审批程序。继续推动“放管服”改革,对于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可进行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

第三章学位授予,共7条。主要强化授予学士学位程序、标准的要求,提出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联合培养学士学位,并分别作出规定。

第四章管理与监督,共6条。主要明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各自职责,对信息公开提出要求,提出建立完善学士学位质量监督和学位授予救济制度等。

第五章附则,共3条。对中外合作办学中学士学位授予问题和第二学士学位作出规定。

#### 5.《办法》提出设立辅修学位、双学位、联合学位的考虑是什么?

答:目前,围绕着复合型人才培育和优质资源共享,各高校积极探索,积累了经验,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部分做法缺乏政策依据的问题。为分类推动复合型人才培育,文件提出设置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三种学士学位类型。对于全日制学生在本校自主选择读多个学位的,可以采取辅修学士学位方式;对于学校主导开展的复合型人才培育,可以采取双学士学位方式,对招生、培养、毕业等进行整体设计,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对于校际之间正式开展的复合型人才联合培养项目,可以采取联合学士学位方式,推进优质资源共享,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各省应制定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的审批细则,从严审批管理。同时,为确保学位证书的权威性,对于获得多个学士学位的都只发一个证书,所获各类学位情况在证书上予以注明。

#### 6.《办法》明确不再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的考虑是什么?

答:第二学士学位是在改革开放初期,针对我国研究生教育非常薄弱的情况,以及我国人才结构实际,根据国家建设需要,提出的一种应急性人才培养渠道。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研究生教育的蓬勃发展,对于弥补研究生教育不足而设立的第二学士学位,已基本完成了历史使命,且高校目前实行的第二学士学位,很多也是双学士学位和辅修学士学位的模式,为此,文件提出不再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

#### 7.《办法》提出建立完善学士学位的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查制度的考虑是什么?

答:长期以来,对学士学位的质量监督比较薄弱,为加强管理,填补政策空白,《办法》要求省级学位委员会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的评估制度和抽查制度,并提出了处置措施,进一步完善保障质量的制度体系。

#### 8.如何加强工作衔接?

答:为做好工作衔接,保证平稳过渡,将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期间,高校按原有政策执行,有条件的高校可以按《办法》执行;过渡期结束后,2022年所有高校按《办法》执行。

在过渡期间,各高校应主动实现现有政策与《办法》规定之间的有序过渡,切实维护学生利益。

## 院部探索

# 新工科背景下应用型本科院校交通运输专业人才培养改革研究

江胜月

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副院长

本文通过对“新工科”的内涵进行总结,以安徽三联学院交通工程学院交通运输专业作为分析案例,将应用型本科院校多学科交叉融合的交通运输专业的新工科培养模式与传统教学模式进行比较,说明其培养目标、教学内容与方法等多方面的实质区别。在此基础上对安徽三联学院交通工程学院交通运输专业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三大方面进行教学改革,说明其培养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强的复合应用型人才的有效途径,对相类似的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工科专业建设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 一、新工科教育模式与传统教学模式的区别

安徽三联学院交通工程学院交通运输专业具有鲜明的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工科专业特色,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即立足于合肥、面向安徽、服务长三角经济区域的道路交通安全技术应用领域,广泛对接

于中小微企业的道路交通事故防治、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机动车辆运用技术与管理岗位,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道路交通运输及其相关学科领域厚实的基础理论和道路交通安全系统的专业知识,并能在道路交通事故防治、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机动车辆运用、检验检测、维修诊断技术等方面从事应用与管理等工作,具备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意识、广泛知识领域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可以看出,安徽三联学院交通工程学院交通运输专业教育教学模式更加注重的是培养学生的多方面多专业融合的创新与实践创新能力。而传统的工科专业教学模式,主要还是以理论课程教学为主导,注重理论知识的教学,实践教学环节作为辅助,分散实践更是相对较少,这种模式下的教育教学难以培养学生的工程与创新素养,即解决实际工程问题的能力和创新创业的能力,不利于学生发展,人才培养质量受到较大影响。

因此,针对于新工科背景下的教育教学改革,要与传统工科的以理论教学为主的模式相区别,要更加注重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确保新工科专业的毕业生能够具备规划、组织、设计和管理等综合的工程专业素养,具备解决实际工程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以实际工程作为教育教学主线,提升教师队伍的教学与工程专业水平,并通过现代化教学手段的运用和实践与创新体系的构建完善,致力于提高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使得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综合发展,满足新经济社会环境下的人才需求。

## 二、新工科背景下的交通运输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纵观现有的一些传统的工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对行业的人才需求调研深度不足,并且人才需求难以准确预测,造成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其培养目标大多相对单一,造成其毕业生就业选择性小,就业面较窄,难以适应当今的行业快速发展与变化对人才的能力多样化与多元化的要求,对应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限定于单一能力或单一学科内,各学科交叉融合较少,最终导致实施这样的人才培养方案后难以取得较好的人才培养效果。

新工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目的与规格较传统的工科有所区别,主要是为了培养能够满足和面对新经济环境的卓越工程人才,能够适应行业的快速变化,进而引领行业快速发展。因此基于“新工科”的人才培养理念,结合安徽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相关经验与方法,对交通运输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优化,以培养理论基础扎实与创新实践能力强势的应用型交通运输专业科技人才,以满足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 (一) 培养目标与规格

安徽三联学院交通工程学院交通运输专业在“新工科”的教育背景之下,结合工程教育模式的相关要求,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为培养道路交通事故防治、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机动车辆运用、检验检测、维修诊断技术等相关领域的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复合型与应用型人才。具体目标如下:

(1) 获取知识的能力: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书面表达和口头交流能力,以及良好的社交能力和协调事务能力;具有一定的外语应用能力;具有良好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能进行必要的资料搜集和文献检索能力。

(2) 应用知识的能力:具备道路交通事故防治、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及鉴定的基本知识,能够通过运用道路监控技术进行交通调查与分析,熟练使用交通监控、汽车性能检测诊断、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仪器设备,并依据获取结果的数据和信息进行独立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职业发展与创新能力:能在实践环节中探索、验证已有的结论,具备一定的专业项目方案自主设计和策划能力且具有较强的实操能力;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及组织管理能力,具有一定的学习和接受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的能力。

### (二) 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

课程体系是专业的培养目标与规格的支撑,也是教学内容的最直接表现,基于道路交通事故防治、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机动车辆运用、检验检测、维修诊断技术等相关领域的创新创业和实践能

的培养要求,安徽三联学院交通工程学院交通运输专业的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平台、学科教育平台、专业教育平台、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四个平台和,通识必修模块、通识选修模块、学科基础模块、专业基础课程模块、专业核心课程模块、专业方向课程模块、专业集中实践模块、创新创业教育模块八个模块构成,其中实践教学学分有着较高的比例,达到35.81%。实践教学体系主要由通识教育实践、学科专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三部分组成,通识教育实践主要包括入学教育、国防教育与军事训练、大学体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计算机文化基础、随课进行的实验、实践或实验课、随课进行的实验、实践或实验课。学科专业实践主要包括随课进行的实验、实践或实验课、交通调查与分析课程设计、交通管理与控制课程设计、金工实习、汽车模拟驾驶实习、道路交通事故防治与鉴定专业实习、毕业综合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实践主要由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社会责任教育组成。

### 三、新工科背景下的交通运输专业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新工科”教育模式中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学生具有很强的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并且课程体系中配有较高的实践教学比例,需要有足够的实践教育基地为学生实践学习提供相应的条件,除此之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还应注重学生的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相协调的共同培养。安徽三联学院交通工程学院交通运输专业通过制定实践教育基地的五年建设规划与拟定具体的建设方案,通过校内科技活动与校外科技竞赛相结合创造浓厚的学生科技创新氛围,以及制定相关的创新创业评价机制与体制的主要方法进行实践教育体系的综合构建。

目前为止,交通运输专业以产学研为主导,以校企合作为抓手,拓展了7个与本项目建设密切相关的校外实训基地,包括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客运总公司、合肥公交总公司、安徽龙图司法鉴定中心、安徽同德司法鉴定中心、安徽天正司法鉴定中心、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同时,在这些实训基地遴选多位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且有教学能力的高级工程师作为实训指导教师参与教学。另外学院和相关实习单位以“订单式”、“冠名班”等人才培养模式为抓手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目前已举办“三联交通应用技术班”和“长城制冷合作班”等校企合作教改班。学校通过这样的方式与企业进行合作,能够让学生在理论课程学习的基础上通过实践学习与工程环境进行近距离接触,将学校的人才培养与真正的行业人才需求之间实现真正的无缝对接。

### 四、新工科背景下的交通运输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新工科”教育模式中要求学生具有很强的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相对应于在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方面更加注重实践之外,还需要专业课程的教师具有相关的工程实践经验,才能对相关的知识有着较好的教学效果。而由于现有的教师大多均是由传统的工科教育模式中培养出来的,虽然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较为扎实,但一方面由于受传统工科教育思维的影响,对新工科的理解还不够深刻,另一方面,由于缺少工程单位的实践经验,其针对“新工科”背景下的教育要求难以较好的配合,导致实践教学的质量难以保证。因此,在“新工科”专业的建设过程中,要确保新工科专业培养模式实行过程中教师的实践与创新能力,即需要加强“双师型”教师的引进与培养,安徽三联学院交通工程学院在提升教师的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方面的具体做法如下:

(1)自我培养与人才引进并重。对于现有的师资队伍,要求每位教师自我计划职称条件差距,由教研室监控提醒,办公室备案监督,在教师的职称评定、教学考核方面加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比重,对于外部人才的引进,依托民办高校人才招聘制定灵活的优势,积极引进具有高学术水平和丰富工程经验的教师,并且与此同时,请交通运输专业相关行业的工程人员到校为教师进行工程培训。

(2)加大自有教师的企业锻炼、学者访问、博士等再培养的比例。充分利用好校企合作平台,积极拓展企业有效岗位、高校学者访问、在职读博等再深造途径,按照每年10%的人数标准进行企业锻炼、学者访问,在职读博再深造计划根据现有教师的实际情况开展。

(3)加强自有教师的业务能力培养工作。继续通过“老带新”、“导师制”等传统培养模式对新进教师进行业务培养,同时创新“助教制”新培养模式,立足校内培养,采用跟班全程听课、人人过关试讲、指导课程设计、创新创业训练、毕业设计与毕业实习指导等方式,提高教师的专业和教学业

务能力，采用这种方式培养教师每年不少于3人。做好业务骨干教师的引导工作，不拘一格加大专业带头人培养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力度。

### 结语

目前新工科专业建设在本科教育改革中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本文以安徽三联学院交通工程学院交通运输专业为例对其在新工科专业建设方面教育改革进行一定程度的探索与解读，说明在“新工科”理念下交通运输专业以及相关的多学科交叉的工程管理类工科专业的教育改革，应在传统的基础理论教育上，加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培养，通过构建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与实践教育基地作为支撑，并在师资方面注重“双师型”教师的培养与引进，从而实现当前社会经济环境与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工程领域创新型、复合型与应用型人才。